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审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向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维护了中小股东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审计对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效收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部分资金欠款，有助于控制风险，减少公司资产损失，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行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